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 **目名称：** **安徽** **中烟工业有** **限** **责任** **公** **司阜** **阳卷烟厂** **新购及** **改造包装机配套二维码** **系统** **实施项** **目**

**招标项** **目编** **号：**  **2025HAFWZ00327**

**招** **标** **人** **：** **安徽** **中烟工业有** **限** **责任** **公** **司**

**代理机构：** **安徽** **公共** **资源交** **易集** **团项** **目管理有** **限** **公** **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bookmark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bookmark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bookmark3)

[综合评估法 39](#bookmark4)

[1. 评标方法 49](#bookmark5)

[2. 评审标准 49](#bookmark6)

[3. 评标程序 50](#bookmark7)

[第四章 合 同 54](#bookmark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9](#bookmark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bookmark10)

[投标文件 84](#bookmark11)

[（商务及技术文件） 84](#bookmark12)

[投标文件 108](#bookmark13)

[（报价文件） 108](#bookmark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阜阳卷烟厂新购及改造包装机配套

二维码系统实施项目招标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 现对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阜阳卷烟厂新购及改造包装机配套二维码系统实施 项目进行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阜阳卷烟厂新购及改造包装机 配套二维码系统实施项目

1.2 招标项目编号：2025HAFWZ00327

1.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1.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5HAFWZ00327

1.5 招标项目地点：安徽省阜阳市

1.6 招标项目规模：负责 2 套包装机“盒条件 ”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的集成实 施。主要内容包含系统安装调试及实施，确保关联数据的准确性和质量符合行业相 关要求。

1.7 最高投标限价：25.89 万元（含税）。

1.8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2025 年 4 月（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9 服务期限：/

1.10 招标范围：同招标项目规模。

1.11 项目类别：服务

1.12 其他：无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是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营业执照有效，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 人至少具有一个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20 万元的信息化系统建设或信息化系统集 成业绩。

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 ”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 ”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被烟草行业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招标人不良行为供应商数据库 并处于禁止期限内；

（5）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追溯）开始生效的 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中供应商存在行贿行为（包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工程建设和信息化采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等）；

（6）截止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 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7）潜在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公共资 源交易（监管）平台处罚（处于禁止投标期内）并公告的。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5 年 03 月 29 日 00:00 至 2025 年 04 月 07 日 17:30。

3.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 交易系统 ”）查阅招标文件。

（3）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 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电子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网上支付。

（5）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 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 0551-66223231、66223831。

3.3 电子交易服务费：200 元。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 标文件。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5.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4872 号金融港中心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二 楼开标舱二。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 ”方式开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 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同步发布。

7.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复兴大道 1111 号阜阳卷烟厂

联系人：程工

电 话：0558-2363697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丁工

电 话：0551-66223231，66223831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8.其他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 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发票，在项目开标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 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9.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 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5746556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81156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811630000477527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3.4 | 质保期 |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一年，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项目负责人要求：见附录4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其他要求：见附录 6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  用记录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 | 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 17 时 30 分前。 |
|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 交。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 |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 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 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 |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 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 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  法 |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详见“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项目含税报价不超过** **25.89** **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第二类：☑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人民币**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 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 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 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 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 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 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 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 或保证保险）无效。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 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 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 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 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 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注意事项：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 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 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 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 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 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 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 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 （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 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 别），其投标无效。  （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 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6）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进行核 查，如提供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 式的，应现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查询 核实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如评标委员会未进 行核实，后期监管部门核查发现存在造假情况的， 将视情况追究评标委员会责任。  （7）评标委员会应对保函明显异常，如多家投标 人的保函编号相同、多家投标人的保函为同一机构 出具；保函存在明显 PS 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 形进行重点关注，及时进行询标，并在评标报告中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进行记录。 |
| 3.4.4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 证金的情形 | / |
| 3.4.5 | 特别提醒 |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 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  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 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 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 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3.4.6 |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 情形 |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 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 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 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 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 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 承担。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服务方案编制的特殊  要求 |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2.其他：/。  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 |
| 3.7.4 |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不允许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4.1.2 |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  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  求 | / |
| 4.2.2 |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及工程保函地点 | 同开标地点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 加开标。 |
| 5.2 | 开标程序 | （3）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 计时为准）；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 他内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确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 | 第一中标候选人 1 家，第二中标候选人 1 家。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 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 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 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 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7.6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1）递交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2）递交金额：壹万伍仟元人民币**。**  （3）具体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标人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银行保 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 出后且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  2.中标人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应 从其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的账户缴纳；如采用银 行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应为无条件、不可撤 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履约保函格式按各行业 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3.履约保证金将由招标人在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  4.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应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后，若 银行保函即将到期，须在保函到期之前 5 个工作日 前提交新的银行保函，否则招标人可以动用见索即 付的权利进行索赔。  5.履约保证金如被招标人索赔后，中标人须在招标 人索赔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金额恢复至上述要 求的担保金额。  6.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烟厂支 行  账号名称：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311 0050 0902 2100 456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0.1.1 | 获取与查看通知 | 本项目的图纸（如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如 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 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 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 10.1.2 | 电子招标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 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
|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 |
| 10.2.1 | 投标所需资料 |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 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 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 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 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相 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 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 ”和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 ”要求为准。 |
| 10.3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 |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 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 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 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 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 为 15 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 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 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 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 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
| 10.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 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 账、银行电汇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按照中标价（含税） 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计算结果 的基础上打折，折扣值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万元） | 100 以 下 | 100-500  （含） | 500-1000  （含） | | 折扣值 | 0.88 | 0.665 | 0.655 |   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如**中标人含税总报价**为 200 万元，则收费计算公式 如下：  100 万元×1.5% ×88%＝1.32 万元  （200－100）万元×0.8% ×66.5%＝0.532 万元 合计收费＝1.32＋0.532＝1.852 万元  备注：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投标保证金中优先扣除。 |
| 10.5 | 其他 | （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2）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 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 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 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 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 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 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 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3）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 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 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 标资格。  （4）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 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 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 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 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 究其违约责任。 |
| 10.6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 ”和“委托人 要求 ”等章节中“委托人 ”和“承包人 ”，等同于 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 ”和“投标人/中标人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0.7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 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 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 负责解释。 |
| 10.8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四章合同部分 |
| 10.8.3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 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项目的其他管理 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 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项目的项目经 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 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 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特别提示：因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 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 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 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  免责。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等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至少应包含签订日期、合** **同标的、合同金额和合同甲乙方双方单位公章等），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无法体现** **合同金额，须同时提供该业绩对应的增值税发票扫描件，发票累计金额不小于业绩** **要求。**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 **审因素的，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 **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应出具“守法诚信承诺书** **”**，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 定。同时，**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查询**：1）“信用中国 ”网站；2）烟 草行业“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 ”及“招标人不良行为供应商数据库 ”；3） “ 中国裁判文书网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5）“ 中 国政府采购网 ”。  **现场查询结果的效力优于投标人出具的承诺**。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无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无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无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招标项目地点：见招标公告。

1.1.6 招标项目规模：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见招标公告。

1.1.8 合同估算价：见招标公告。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 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 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 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工程项目的其他工程咨询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 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 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

（1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

（12）被烟草行业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招标人不良行为供应商数据库并处于禁 止期限内；

（13）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追溯）开始生效的刑事判决 书、刑事裁定书中供应商存在行贿行为（包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工程建设和信息化采 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等）；

（14）截止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5）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处罚 （处于禁止投标期内）并公告；（投标人在守法诚信承诺书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 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 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 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 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 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 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作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实施的专业 工作，且经招标人认可。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 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 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

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 ” 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的规定予以 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 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 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 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 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 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 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不含报价）；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8）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含报价）；

（2）分项报价表（如有）；

（3）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 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 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 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 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 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 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 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

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 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 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 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 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 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4.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 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 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 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 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 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 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 ”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 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 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按照《安徽中烟有限责任 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 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 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 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技术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生成。“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 ”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 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

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 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 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 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 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 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 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 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 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 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 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 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 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

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 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 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 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 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 不一致， 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 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 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 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 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 证。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 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 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 1.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 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 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 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 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 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 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 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 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 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 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 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 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

8.1 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投标被否决时，招标人要重新组织招标。重新招标前，招标人采购 实施部门应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审查，论证招标文件有无不合理条款、最高限价设定是否合 理或招标过程是否存在缺陷等导致流标的情况，明确导致流标的原因，并据此提出解决方案， 修改招标文件。

8.2 重新招标后，两次以上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方式可变更为非招标采购方式。变更后 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或询价的，参与谈判或询价供应商应不少于 3 家，变更后采购方式为竞 争性谈判的，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不少于 2 家，采购方式变更需经招标人管委会审议、董事会 审批后，项目方可继续实施。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 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 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参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 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 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 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 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 电子交易系统 ”）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 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 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 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或部分交易过程，具备编辑、生成、 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监督管理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 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 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对其依托电子交 易系统开展的所有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

期等情况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上传、解密等，由其自行承担所 有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 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 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 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 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交易活动涉及的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供 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 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 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介质作为投 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

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介质中非加密 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介质中非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 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 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需要多轮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以询标函（问询函）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

评审结束前，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 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否则 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示或公布中标 候选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 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 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软件设计缺陷、功能缺陷以及 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 障。若能在故障发现后及时恢复系统运行且不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程序继续 进行；否则，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 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

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的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 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或根据招标人（采购人）决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 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 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算；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后出现第二十一条规 定的意外情形的，系统恢复后，仅允许原解密时间内已成功解密但解密文件无法正 常使用的投标人（供应商）重新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1 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  法 | 中标候选人 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 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 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 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 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 2.2.1 | 分值构 成 | 分值构成（总  分 100 分） | （1）商务部分：45 分  （2）技术部分：15 分  （3）投标报价：40 分 |
| 2.2.2 | 评标基  准价计  算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1）当有效投标报价（**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不** **含税报价，下同**）数量≤5 家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 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5 家时，分别去掉 1 个最高 价和 1 个最低价，其余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  基准价。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  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 提供的变更说明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规定， 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3 项 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  不适用）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 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 合体牵头人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 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
| 未出现投标报价 |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 的内容 |
| 2.1.2 | 资格评  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 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 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应出具“守法诚信承诺书** **”**，内 容和格式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同时，**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查询**：1） “信用中国”网站；2）烟草行业“行贿 行为供应商名单”及“招标人不良行为 供应商数据库 ”；3）“ 中国裁判文书 网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网站；5）“ 中国政府采购网 ”。  **现场查询结果的效力优于投标人出具的** **承诺**。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 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 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  不适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2 项 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 **关证明**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2 项 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3 项 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4 项 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3.1 项 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4.1 项 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2.2 项 规定 |
| 偏差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2.1 项 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 的条件 |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 ”要求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作出响应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  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 的变更说明 |
| 投标文件格式 |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规定， 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3 项规定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 进行投标的情形 |
| 2.1.3 | 响应性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1 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评审标  准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 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 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 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 外； |
| 其它情形 |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 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及类型** | **评审标准** | |
| 2.2.3  （1） | 商务评  分标准  （总 45  分） | 企业综合  实力 | 10 分 | 1. 投标人获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得 2 分。  2. 投标人获得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得 2 分。  **1、2**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 **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 **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 **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 **作为评审依据。**  3.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信息技术服务运行 维护资质（ITSS）认证证书，四级得 0.5 分， 三级得 1 分，二级得 2 分，一级得 3 分，其 余不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最高级别证书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 **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国产化信息系统集 成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LS1 级得 0.5 分、 LS2 级得 1 分、LS3 级得 2 分、LS4 级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注：按最高级别证书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 **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实力 | 8 分 | 投标人具备二维码关联相关软件著作权证 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8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扫描件。** |
| 投标人业  绩 | 24 分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指合同签订日期）， 投标人每有一个实质性内容包含二维码应 用相关功能（说明：产品包装关系进行一物 一码关联的相关功能）的系统建设或二维码 相关系统集成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0 万元的业绩（不含运维业绩），每提供一 个业绩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24 分。  **注：1.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业绩不予认可** **加分。**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 **应能完整体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合** **同甲乙方双方印章、建设或供货内容等关键** **信息），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无法体现合同** **金额，须同时提供该业绩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扫描件，发票累计金额不小于业绩要求。**  **3.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业绩证** **明材料，该业绩不得分。** |
| 质保期承  诺 | 3 分 | 投标人承诺免费质保期 1 年的基础上再额外 提供免费期质保期 1 年（即共提供免费质保 期 2 年）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响应内容为准。** |
| 2.2.3  （2） | 技术评  分标准  （总 15  分） | 技术服务  方案 | 6 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二维码“盒条件 ”关联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 合评审。投标人对需求认识、业务理解、技 术方案等方面进行阐述。  （1）对需求认识、业务理解、技术要求阐 述内容详细全面且技术方案可行性强，科学 合理的为优，能充分考虑现场作业要求得4 <F≤6 分；  （2）对需求认识、业务理解、技术要求阐 述内容得当且技术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的 为良，得 2＜F ≤4 分；  （3）对需求认识、业务理解、技术要求阐 述内容不完整且技术方案缺失内容，可行性 较差的为一般，得 0＜F≤2 分；  （4）未提供对应内容的不得分（F 为本项得 分值）。 |
| 项目实施  管理方案 | 3 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实施步骤清晰、有条理，进度计 划合理且符合项目要求，有相对完整的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证措施，得 2＜F≤3 分；  （2）项目实施步骤较清晰，进度计划合理， 有相对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1＜F≤2 分；  （3）项目实施步骤描述不清或者进度计划 不合理或者没有质量保证措施，得 0＜F≤1 分。  （4）未提供对应内容的不得分。 |
| 项目培训  方案 | 3 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项目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 可行、针对性强，得 2＜F≤3 分；  （2）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有一定针对性，得 1＜F≤2 分；  （3）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 理、基本可行，得 0＜F≤1 分。  （4）未提供对应内容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3 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售后服务承诺（在满足第五章要求的售后服 务的基础上，提供更优质的售后服务）及应 急保障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内容 完善、突出，服务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 强，得 2＜F≤3 分；  （2）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措施合理、可行， 得 1＜F≤2 分；  （3）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完整，服务措施一般、可行性低，得 0＜F ≤1 分。  （4）未提供对应内容的不得分。  **注：应急保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管理子** **系统重大故障应急措施、现场管理子系统自** **检、故障报警及提示、断点续传和时间同步** **失败解决办法等，从需求吻合度、技术性能** **先进性、方案完整性、安全可靠性等方面综** **合评价。** |
| 2.2.3  （3） |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总  40 分） | 评标价 | 40 分 |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含税）等于评标 基准值的得满分4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一个百分点的扣 0.6 分（E1值）；每低于评 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0.3 分（E2 值）。  1、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 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 舍五入 ”），即为\*.\*\*%。  2、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 分=F-偏差率\*100\*E1  ②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 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40；E1=0.6；E2=0.3。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评标 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 “ 四舍五入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 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 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 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 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文 件、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技术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 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2） 目每一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 一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 第（1）～（2） 目每一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目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 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确定。

（1）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 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 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 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 中。

3.3.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4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 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4.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 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 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 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 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

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 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 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信息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情况一览表；

（7）中标候选人信息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 **同**

**（新购及改造包装机配套二维码系统实施）合同** **委托人（甲方）：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

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系统集成实施的内容和要求**

1．系统集成实施的内容： 在甲方所属阜阳卷烟厂 2 套包装机“盒条件 ”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的集 成实施。主要内容包含系统安装调试及实施。实现 2 套包装机生产的产品“盒条件 ”关联，确保关联数 据的准确性和质量，提升生产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2．系统集成实施的具体要求：

（1）技术支持。乙方提供 7\*24 小时远程问题处理服务,进行远程技术支持和处理，并提供问题解决 方案。在质保期内,如果部署在设备上的相关软件出现运行问题,乙方 7\*24 小时配合查找问题原因,直至 排除问题。

（2）系统对接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与安徽中烟“盒条件 ”关联管理系统进行无缝对 接，实现接口互通和数据上报。

（3）培训、技术支持要求。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技术培训，确保甲方技术人员可以独立 操作、维护、管理，从而使甲方技术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 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 能正常安全运行。

（4）当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时，乙方须提供现场管理子系统重大故障应急方案。当现场系统发生临时 故障时，乙方须提供现场管理子系统自检、故障报警及提示的技术方案。当系统断点续传、时间同步失 败时，乙方须提供断点续传、时间同步失败不影响生产的技术方案。

（5）在包装机上安装、调试“盒条 ”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实现卷烟盒、条二维码的准确读取、准 确剔除和精准关联。主要包括基础配置、“盒条 ”关联、关联校验、设备管理、作业监控、数据上传、 安装调试、关联系统等功能模块。

3．乙方投标或谈判时的其他承诺和服务：

（1）质保服务。免费质保期为 年， 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对于重大故障问题（电话技术支持无法解决）提供现场技术诊断服 务，7\*8 小时电话响应支持，24 小时现场响应支持，直至排除问题。

**第二条** **工作进度要求**

1．乙方应按以下工作进度完成 2 套包装机“盒条件 ”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的集成实施。开发：

在合同签订且具备施工条件的情况下，接甲方书面通知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2 套包装机“盒条件 ” 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的集成实施。

2．乙方主要系统集成实施人员情况见《乙方系统集成实施人员名单》（附件6），其中，项目负责 人为 。

3．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具体执行合同，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下的系统集成实施相关工作，签发系 统集成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4．未经甲方同意，项目组成员名单中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负责人在项目过程中不得变动。

5．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应对甲方 的此项要求在 日内将合适的工作人员安排到位。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重新参加系统 开发工作。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

1. 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实施过程中，乙方要做 好现场周边环境、人员和甲方其他设备的保护工作。

2. 乙方完成系统软硬件的实施集成，达到验收条件后，乙方及时向甲方申请验收，经甲方同意， 乙方开展生产实验性验证工作不少于三个月，并同时移交标的物所有的软件随机资料等竣工资料。在三 个月生产实验性工作结束后，接乙方通知，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对乙方移交的所有交资料进行 验收，并对三个月生产实验性工作进行验收（关联准确率达到 99.99%，系统正常运行） 。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订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3. 因甲方基础环境不足、无生产计划、停产等甲方原因造成无法调试设备而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 内，相应的时间往后顺延，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对甲方的上述情况予以理解、支持和配合。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交付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软件。

2．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保证项目实施人员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应始终保证组织不少于 人的团队， 人员由甲方认可。

3．质保期间的关键服务内容：在质保期内,如果部署在设备上的相关软件出现运行问题,无偿配合查 找问题原因,直至排除问题。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含税费用总额为¥ 元 （大写： 元整） ，税率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 元 （大写： 元整），税额为¥ 元 （大写： 元整） 。该费用 包含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

2．支付方式：

（1）第一次支付：应用系统经甲方验收合格收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额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即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合同总额 95 %的费用（大写） 元 (¥ 元）。

（2）剩余 5 %的费用（大写） 元 (¥ 元），作为项目质保金，在质保期满， 无质量问题或有质量问题得到圆满解决后， 甲方在 30 日内日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3.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方式，先开票后付款。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 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如乙方提供的发票系虚开或假票， 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乙方须支付甲方票面 金额 20 %的违约金。

4.税率调整：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税率时，按以下方式调整：

（1）总价合同：按签订原合同时不含税金额，及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含税总价 作为支付总价。

（调整后）含税总价计算公式=原合同不含税金额×（1+调整后规定税率）

（2）单价合同：按签订原合同时税率计算不含税单价，及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 含税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调整后）含税单价计算公式=原合同不含税单价×（1+调整后规定税率）。

5.开票信息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开户名称：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开户名称：** |
| **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1489442514**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 |
| **地址、** **电话：合肥市黄山路** **606 号；**  **0551-65318781** | **地址、** **电话：** |
| **开户银行及账号：合肥市工行四牌楼支行**  **1302010129022130179**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注：如乙方收款信息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逾期付款，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选择以 （1） 方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 (¥ ) 。缴纳 时间为 ；收据号（保函号）： 。

（1）银行转账；（2）银行保函。

2.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所属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后失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 金。履约保证金如被甲方扣划，乙方须在甲方扣划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金额恢复至本条第 1 款要求的 金额。若银行保函即将到期，项目尚未验收合格，须在保函到期之前 5 个工作日前提交新的银行保函， 否则甲方可以动用见索即付的权利进行索赔（若甲乙双方不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进行履约保证金给付， 该银行保函条款不发生合同效力）。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2.甲方授权 同志（联系电话： ）为本合同的联系人，配合乙方顺利执行本合同， 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协助。

3.若系统运行发生故障，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告之基本故障现象，以便乙方技术人员对系统故 障做出准确判断并做好技术支持的相关准备工作。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揽质量进行监督和随机抽查，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验收的日期。

5.如乙方履行合同并进入甲方所属阜阳卷烟厂区域内，甲方出于保障合同顺利履行、安全生产经营、 人身和公私财产安全等考虑，有权对乙方提出相关具体要求并告知乙方，乙方对于甲方要求应予理解及 配合。

6.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对乙方不能胜任技术支持的人员进行调换，乙方予以认可并按照甲方的要求 调换技术人员。

7.甲方为乙方开展业务提供必要的设施、条件、器材。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提供具备专业技术能力、有责任心的技术支持人员。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方式和要求等充分履行承揽义务。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对承 揽质量的监督和检查。乙方及乙方承揽人员不得在承揽区域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 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揽区域对甲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揽内容及甲方的指示进行承揽，确保甲方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转、 数据安全。

4.乙方授权 同志（联系电话： ）为项目负责人，进行具体安排、实施等，配 合进行验收等相关事宜。

5.在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书、报告或检验结论等材料的，乙方有 提供相关材料原件，以供甲方核查的义务。

6.乙方用工应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内部管理，制定合理的规章制度，避

免违反合同规定的事例。

7. 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设施、器材，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的需及时向甲方通报。不得 损坏甲方提供的设施、器材，否则按被损坏设施、器材的市场价在承揽费中扣除等额费用作为赔偿。

8.乙方在为甲方承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以及双方约定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和安 全规程。乙方在为甲方承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治安案件，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9.乙方需根据甲方网络安全工作的相关要求，及时针对系统上线前以及质保期间存在的网络安全风 险和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并提供相应报告。若因网络安全合规性或其他问题，需要经过软件升级才能解 决问题的，由乙方免费提供软件升级解决，并提供相应报告。

10.乙方须开展对技术支持人员的培训，确保圆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教育其技术支持人 员不得偷盗甲方卷烟和卷烟的原辅材料及其他企业财产，否则，乙方存在以上偷盗行为一经查实，按市 场价格 10 倍扣除乙方合同款项，并立即督促乙方终止其在甲方工作场所的一切工作作业活动，必要时报 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资质的， 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2.甲方应在验收合格且收到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日内支付费用，除双方协商一致对付款做出其 他约定外，每延期付款一日，应承担合同金额×LPR 值/360，其中LPR 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如因乙方原因（变更基本账户未履行通知义务、行政及司法冻结账户等）造 成延期付款，则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过错发生以下情形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 违约金：

（1）乙方提供的承揽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经过 3 次返工或提供补救措施仍然不符合的；

（2）乙方提供维护承揽，经过 5 工作日仍无法解决系统故障，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转的；

（3）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的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4）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承诺的。

4.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承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治安事件等，造成自己或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怠于处理造成甲方停工或由甲方支付赔偿等费用的，一切损失由乙方 承担， 甲方有权从未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5.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承揽未侵犯第三方所有权、他项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侵犯第三方合 法权益，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无任何责任。

6.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文件约定提供证书、报告或检验结论等材料，或提供虚假的证书、报告或检验 结论等材料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合同金额的 5%元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 全额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情终止合同，且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 于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罚、移交行政、刑事追究线索等）。

7.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 提供，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因国家调整税率的除外）；

（3）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 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合同签订后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 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因乙方违约支付甲方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如果合同设有履约保证 金或质量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应付款项按顺序扣除，乙方予以认可。同时 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力。

**第十条** **转包分包**

1.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前提下，不得以任何名义分包。

2.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以将本合同所属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接受 分包的第三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3.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分包给第三方， 甲方有权责令人员退场，并选择以 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向甲方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 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拥有追索权。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 况。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 除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 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 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 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 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2.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合同。

2.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可以解除。

3.本合同条款中已约定合同解除的，从其约定。

4.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被烟草行业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甲方“不良行为供应商数据库 ” 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返还甲方，逾期不返还的，除返还甲方本金 外，还需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LPR）的 4 倍支付甲方利息。6.合 同解除条件成就后，解除通知到达对方后合同即解除。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1.知识产权**

1.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 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 乙方承担。

1.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软件源代码和各种技术文档）归 甲方所有,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著作权证书。同时在项目实施中可能使用到的乙方或第三方所拥有的技术

或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仅为授权甲方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使用。

1.3 甲方拥有本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 权、专有技术等权利以及软件源代码和各种技术文档资料所有权。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 和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

**2.使用权**

2.1 甲方对软件具有永久使用权，本使用权的使用范围为：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

2.2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 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第十四条** **保密**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根据其适用 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泄露。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泄 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 （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双方应对参与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不得将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3．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4.一方泄密给第三方，泄密方应赔偿非泄密方的一切相关因泄密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及其他合理损失。

**第十五条** **履约送达**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 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送达，一般联络事宜可通过书面或非书面形式在合同约定 期限内容送达。

2.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写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为甲乙双方各类通知及诉讼中法 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通过短信、电子邮件、微信送达的，系统显示发送成功视为已送达； 以 快递、邮局寄信等方式送达的，信件寄出第 3 日或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送达不能或送达延误的责任。

**第十六条** **协商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根据需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阜阳市颍 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发生的所有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等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后续服务**

1、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承揽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免费的相 关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

2、本项目建成之后，其他应用系统中需要本系统接口，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并不再收取任何与其 它系统对接的费用。

**第十八条** **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各项文件内容互相解释，互为说明，互为补充：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文件；（2）本合同及其附件；（3）中标通知 书（如有）（4） 甲方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5）乙方在协议签订前做出的承诺；（6） 乙方的投标 文件（响应文件）；（7）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含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九条** **附则**

1. 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1）廉洁协议；（2）

保密协议；（3）网络安全协议；（4）安徽中烟供应商不良行为惩戒实施细则（摘要）；（5）安全环保 协议；（6）乙方系统集成实施人员名单

2.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3.如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确认无效或不可执行，则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 性。

4.甲方所属阜阳卷烟厂为本合同实际执行主体，合同履行期内， 以阜阳卷烟厂为主体发出的履约函 件、通知以及签署相关文件等行为均视为甲方的行为。

5.**本合同以及一起构成合同的文件均经甲乙双方协商沟通，双方均充分理解合同内容。除合同中关** **于“标的内容、质量、数量、付款方式、验收标准** **”等实质性内容外，其余合同条款均在甲方实施采购** **活动（如招标、谈判、询价等）后经双方协商、细化、调整、确认后形成。**

6.本合同中任何印刷字体未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删除、涂改、添加，一律无效。

7.本合同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一次性供货及服务的，合同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终止；

（2）分期供货的，合同有效期为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8.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文本 一式 5 份， 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06 号

电 话：

传 真：

合同联系人：

电 话：

\_\_\_\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合同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单位名称（盖章）：

附件 1：廉洁协议

**甲方：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甲乙双方经过共 同协商，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签 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 规、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合法 权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推荐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乙方同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提出或暗示为甲方或其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相关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在与甲方合同过程中，如发现甲方人员“索、拿、卡、要 ”等违规违纪行为，应及 时向甲方有关部门举报。

（六）不得向卷烟制假窝点提供盒皮（烟标）等烟用材料。

（七）在相关案件查办时，乙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给予以下相应处理：乙方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应返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 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 甲方可根据本单位供应商 不良行为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对乙方采取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参加甲方新采购项目的处理。并 可对已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正在履约的采购合同，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缩短合同期限、降 低供货份额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四）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七款约定，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纪委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 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 等多种处理措施。

第五条 特别提示：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本协议条款内容， 甲乙 双方对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已准确理解，对其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约定同样适用于甲乙双方的员工或相关经办人员， 甲乙双方应确保各 自的员工或经办人员遵守本协议，如有任何一方员工或经办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视为甲方、

乙方违反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按主合同份数签订，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结算完成、款 项支付完毕时止。同时，对在此期限之外，经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构等查处、认定的涉及本 协议有关内容的， 甲方保留对乙方违约导致损失事项的追偿权利。

附件 2：保密协议

**甲方：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鉴于甲方对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特殊保密要求和有关制度规定，为确 保企业商业秘密不受侵犯，本项目乙方特此签订本保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乙方保证严 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一、定义

涉密资料及企业敏感信息（以下均按此改）：

（1）指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 以及一切与本项目或甲方/最终用户有关的， 由甲 方/最终用户或甲方/最终用户的代表人或相关人员向乙方或乙方的代表人等相关人员以书面、 口头或任何其他形式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

（2）在本项目进行前已经公开或以其他形式已为公众所知晓的资料及信息不属于前项所述 涉密资料及企业敏感信息。

乙方相关人员指乙方的下列人员：

n 参与人员，实际参与项目预研究、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的人员；

n 代表乙方参加本项目的代表人；

n 其他因职务或业务等原因而可能直接或间接获得涉密资料及企业敏感信息的有关人员。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知悉并同意，涉密资料及企业敏感信息是属于甲方/最终用户的涉密资料及企业 敏感信息，未经甲方/最终用户书面批准而向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资料及企业敏感信息将对国家 利益和甲方/最终用户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失，并且金钱赔偿不足以补偿该损失。

（2）乙方同意并承诺，涉密资料及企业敏感信息只能用于本项目使用的目的。

（3）乙方同意并承诺，涉密资料及企业敏感信息只能供其相关人员为本协议保密义务第二 条所述之目的查阅和使用，且其相关人员应当尽到与本协议约定之保密义务同等的义务。

（4）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向任何除相关人员之外的第三人谈论该涉密 资料及企业敏感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将涉密资料及企业敏感信息向任何除相关人员之外的第三 人披露，或未经甲方/最终用户书面同意而用作其他用途。

（5）乙方同意并承诺，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证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制定 关于本项目研究与开发的保密制度， 以保证其相关人员履行其个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6）乙方保证其相关人员履行其个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7） 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应当对相关人员进行严格审查，并对其进行保密和遵守甲方/ 最终用户特种制度的教育。乙方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确定后，非经甲方/最终用户书面同意不 得改变。乙方改变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和代表人，必须对其进行保密和遵守甲方/最终用户特 种制度的教育。

（8）乙方同意并承诺，因研究工作需要借用甲方/最终用户任何涉密资料及企业敏感信息， 应当遵守甲方/最终用户有关资料管理及保密制度，逐一进行登记，保证做到专人保管、专人使 用，不得复制，不得拍照，不得遗失，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任何内容，其中涉密资料严禁通过 非涉密计算机传输，使用完毕后应当如数归还甲方/最终用户，若违反上述规定乙方应承担一切

后果。

（9）乙方同意并承诺，制定有关机密信息及其存放介质的登记保管和使用制度，乙方及其 相关人员不在可能泄密的场合或以可能泄密的途径传送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三、除外条款

如果资料及信息符合下列情形，则该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

（1）该资料及信息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已经为乙方合法拥有，或者有书面记录所证明已经 通过合法途径为乙方所知悉；

（2）该资料及信息通过产品发布、检查或者其他非乙方过错的方式为公众知悉；

（3）该资料及信息通过对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其他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披露给 乙方；

（4）该资料及信息由甲方/最终用户以不加以限制的书面授权准许披露。

四、保密期限

涉密资料及企业敏感信息的保密期限为自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乙方收到甲方/最 终用户书面解密通知之日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解密涉密资料及企业敏感信息。

五、资料、信息返还

为确保保密信息得到严格保密，乙方承诺无论任何原因如本项目不再进行，则应在收到甲 方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掌握的有关甲方或本项目的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资料全部归还 甲方。如乙方计算机系统中有任何有关保密信息的记录，乙方应于上述工作完成后三个工作日 内予以彻底消除。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一份由乙方负责人签名的书面承诺，承诺乙方确 已按照本条约定将所有的保密信息资料归还给甲方并且计算机系统中的任何有关保密信息已经 彻底消除。

六、违约责任

如乙方或其相关人员违反本协议，泄露甲方之保密信息，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 担赔偿责任。此条款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损失、仲裁费、诉讼费、律 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的费用。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 有关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双方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将争议提交阜阳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地点为阜阳市，仲裁语言 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通知

1、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如下地址：

甲方：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06 号

邮政编码：230000

电话：0551-65318289

乙方：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2、本协议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 致的通知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

附件 3：网络安全协议

**甲方：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加强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管理，明确双方职责，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公司及厂网络安全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 议。本协议为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合同中的有关网络安全的要求。

2、对于新建或改建的信息系统，甲方应组织对乙方开展《网络安全法》、行业网络安全要 求、国家等级保护标准及其他网络安全相关标准的培训。

3、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所具有的网络安全资质、网络安全制度、网络安全操作规程以及针对 该项目制定的网络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甲方认为乙方的网络安全预防和补救措施不当时有权建 议乙方予以补正。

4、组织对乙方项目进行网络安全监督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网络安全问题，有权责令乙方整 改，并视情节予以相应处罚。

5、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网络安全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应为乙方的补救措施 提供各种便利。

6、对于外包开发或合作开发的项目，须与项目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7、网络安全产品须选择国产化产品并具备相关认证资质，并将支持 IPV6 和国密算法作为 新购置网络安全设备的必要条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知悉并遵守《网络安全法》、行业网络安全要求、国家等级保护标准及其他网络 安全相关标准。

2、乙方应对原合同内容保守秘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甲方经济和名 誉损失， 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3、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保密管理规定，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并由乙方要求 其相关人员妥善保管，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或第三方公开披露。如果 乙方造成泄密，有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4、保密的内容包括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信息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原合同内容。

5、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扩大甲方提供资料的知悉范围。

6、乙方应遵循“ 四项原则 ”。一是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为甲方专门开发的软件以及 系统收集、产生的数据和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能擅自读取、存储、缓存、使 用和转接、转交第三方。二是保障甲方技术安全，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软件、硬件产品安全和 信息系统安全，并加强内部管理，确保相关承揽人员严格遵守上述“保护知识产权 ”原则。三 是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双方共同履行针对合作意图、技术路径和管理要求等内容的保密责任。 四是乙方遵循行业有关要求并接受国家局、总公司有关部门和专业公司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和 监管，确保涉及行业全局性、战略性业务的政策和标准一致性。

7、对于乙方需要的信息，应仅限于为实施项目所必需的各级政策、标准、规范等资料，经 甲方批准后， 由甲方相关责任人提供。

8、乙方须根据《烟草行业信息安全基线管理技术规范》的开发安全要求进行实施。

9、乙方应当响应甲方针对待建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要求，并配合网信部门开展等 保测评工作，针对测评中发现的网络安全问题须及时整改。

10、乙方提供的安全产品必须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认证机构颁发的销售许可证书，支持 IPV6 和国密算法。

11、对于新建或改建的信息系统，项目开工前乙方须提交《信息化项目开工申请表》（附 录 A）、《保密及网络安全责任承诺书（项目）》（附录 B）、《项目开工网络安全培训记录》 （附录C），开工申请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场实施，其他类型的信息化项目视情况签订。

12、对于新建或改建的信息系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严格依据系统测试相关操作 规程进行测试，并编制及保存测试报告。须避免使用包含个人身份信息或其他敏感信息的运行 数据库用于测试，利用内部数据进行测试时，须对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

13、对于新建或改建的信息系统，乙方在搭建开发测试环境时须与生产环境进行隔离，禁 止私自在生产环境中进行直接测试，第三方人员接入生产环境时，须采取访问控制及安全审计 管理措施。

**三、违约责任处理**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将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经济处罚、中止合同；给甲方单位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经济处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生产带来不良影响和经济利益损失的，除赔偿甲方经济 损失外，乙方还应承担不高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上缴甲方财务。

**四、其他约定**

1、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书将持续有效。

2、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特别提示：本网络安全协议书甲乙双方均仔细阅读并已经充分了解协议内容及意思表示。

**附录** **A**

**信息化项目开工申请表**

申请日期：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申请 | 阜阳卷烟厂网信办：  项目按照阜阳卷烟厂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管理要求提供下述文 | |
| 件： | 1 .项目成员签订的《保密及网络安全责任承诺书（项目）》  2 .项目成员的《相关人员网络安全培训记录》  3 .定制开发软件费用大于 100 万元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对《网络安全协议书》管理 要求的响应方案。（另附页）  4 .定制开发软件费用大于200 万元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对《烟草行业工业控制系统网络 安全基线技术规范》技术要求的响应方案（另附页）项目申请于 （时间）开 |
| 工。  阜烟项目负责人签字： 第三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阜烟网信办意见：  时间： | | |
| 备注：在能够提供的文件“ □ ”内画“ √ ”, 在无需提供的文件“ □ ”内画“/” | | |

**附录** **B**

**保密及网络安全责任个人承诺书（项目）**

本人在 项目中担任 职务，主要负责 工作，承担保密义务。 本人承诺如下：

1.在该项目履行期间，本人对承担该项目过程中所知悉的涉及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草行业的内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网络拓扑结 构、系统部署架构、安全防护策略及应用系统中存储的相关信息等内容进行保密，不对第三方 进行披露，不以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获得的信息。

2. 保护知识产权，为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专门开发的软件以及系统收集、产生的数 据和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属于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本人不得擅自读取、存储、缓存、 使用和转接、转交第三方。

3.本人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 本项目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烟草行业的非公开商业数据。

4.所有由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给本人的资料为安徽中烟工业有限 责任公司的财产，本人在离职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履行该项目职责时，须归还所有与该项目有关 的材料，并不得向其他公司或机构透露涉及该项目的相关信息。

5. 本人知晓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危险源辨别、环境因素识别及风险评价表，遵守相 关法律要求及相关控制措施（方案）。

6.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网络安全及 信息化运维相关管理制度，遵守机房安全管理规定与环境安全相关管理制度。

7. 本人承诺因工作需要由本人所保管的信息系统运维账号、设备运维账号均符合《安徽中 烟信息系统账号口令权限管理制度》有关要求，所使用的密码符合强密码要求，即密码长度须 不少于 8 个字符，同时包含英文字母、数字与特殊字符，密码定期修改（不超过半年）。

8．本人承诺如因违反保密及安全责任约定，造成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损失的， 愿承担赔偿责任。此条款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损失、仲裁费、诉讼费、 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的费用。

9. 本人已知悉该保密承诺书的保密期限为自知悉相关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已为社会公众 所知悉或经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授权披露。（在本承诺书签订前已经公开或以其他形式 已为公众所知晓的资料及信息不在本次承诺范围。）

承诺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项目开工网络安全培训记录**

|  |  |  |  |
| --- | --- | --- | --- |
| 第三方单位 名称 |  | | |
| 培训时间 |  | 人数 |  |
| 网络安全  培训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行业网络安全要求、公司、厂网络安全管理等规定。 | | |
| 培训人员 签字 | 本人已知悉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行业网络安全要求、国家等级保 护标准及其他网络安全相关标准培训的内容。  签字： | | |

**附件4：安徽中烟供应商不良行为惩戒实施细则（摘要）**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不良行为是指供应商为谋取自身利益，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烟草行业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等，损害国家利益、 烟草行业利益或者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供应商不良行为按照问题性质、影响范围及情节严重程度，分为一般 不良行为、较重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特别严重不良行为，分别实施对应惩戒 措施。

第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不良行为，禁入期限 1 年：

（一）在参加行业采购活动中，存在向行业干部、职工行贿行为的供应商，根 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行贿数额不满 100 万 元的。

（二）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 况骗取中标的。

（三）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 合同约定义务，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信息化供应商违反网络和数据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未落实网络安全责任、 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安全漏洞或技术缺陷未及时修补，或者泄露公司重要信息系统 的系统架构、网络拓扑、源代码、个人信息、账户密码、系统数据等信息（以下简 称“信息化供应商不良行为 ”），对公司信息系统构成一定威胁，受到行业通报， 产生不良影响的。

第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重不良行为，禁入期限 2 年：

（一）在参加行业采购活动中，存在向行业干部、职工行贿行为的供应商，根 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行贿数额 100 万元（含） 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

（二）违反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三）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运输烟草专卖品，被烟草专卖局查处的。

（四）信息化供应商不良行为对公司信息系统构成较为严重威胁，产生不良社

会影响的。

（五）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三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不良行为，禁入期限 3 年：

（一）在参加行业采购活动中，存在向行业干部、职工行贿行为的供应商，根 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中认定的行贿数额 500 万元 （含）以上的。

（二）违反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公司工作人员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谋取 不正当利益的。

（三）信息化供应商不良行为导致行业或公司部分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中断 8 小时以上，业务处理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

（四）信息化供应商不良行为造成行业或公司信息系统的重要信息、关键数据、 个人信息丢失或被窃取、篡改的。

（五）物流运输服务供应商在物流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混装、私自转运、私自 拼车、私改运输车辆的。

第十四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严重不良行为，永久禁入：

（一）在行业采购活动中多次或向多人行贿，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

（二）信息化供应商不良行为导致行业或公司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中断 12 小时以 上，全公司范围内系统瘫痪丧失业务处理能力的。

（三）信息化供应商不良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 网络安全事件的。

（四）物流运输服务供应商在物流运输过程中丢失货物，经调查认定为监守自 盗的。

第十五条 中国烟草总公司作出禁止参与烟草行业新采购项目、严格资格审查 等处理措施的不良行为供应商，按照行业统一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全资、控股和管理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应及时审查供应商信用信 息，对于被人民法院认定存在行贿行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存 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府文件规定和行业要求，在 新采购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开展符合性资格审查。

第十七条 在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期限内，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和不良行为直接责任人（行贿人）任职其他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作为 实际控制人的，该企业不得参与公司新采购项目。

第十八条 依据本实施细则对不良行为供应商作出的惩戒措施不免除其应承担 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期限从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公布的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包括：不良行为供应商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直接责任人（行 贿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如有）、不良行为情形、处理措施、认定单位、认定日期、 禁止期限（起止时间）等。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对不良行为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 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认定单位规范管理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有关证明材 料。

第二十二条 对存在不良行为的在供供应商，还应采取警示约谈等措施督促其 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 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不良行为供应商（除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在禁入期内能主动整 改，消除或减轻不良行为危害后果的，可向认定单位提出申请，采购项目实施部门 出具供应商整改情况报告，规范管理部门对供应商整改情况组织验收评估后，经本 单位办公会决定可以缩短供应商禁入期限。缩短后的禁入期限不得少于原禁止期限 的一半。

**附件** **5：**

安全环保综治协议

甲方：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加强项目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职责，确保设备检修、安装过程安全、文 明，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阜阳卷烟厂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经双 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 求。

2、在乙方进入甲方现场服务前，负责协助办理各类审批手续，开展入场安全教 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以及安全、职业健康和环 境保护相关要求告知乙方。

3、明确专人负责监管该项目的安全环保综治工作，配合乙方解决因甲方因素而 影响安全作业的问题；组织对乙方作业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章现 象、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停工整顿，并视情节予以相关处 罚。

4、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所具有的安全生产资质、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针 对该作业项目制定的事故防范措施。甲方认为乙方的防范措施不当时有权建议乙方 予以补正。

5、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应为抢救伤员 等抢险救灾提供各种方便。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各级领导、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各 项规定。

2、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措施，配备 专职或兼职安全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监督管理。

3、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安全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安 全监督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阻碍甲方履行安全职能。因违章指挥、违章操 作、违反劳动纪律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包括身份证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 资格证等），并连同相关安全资质向甲方报告备案。乙方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 员、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超过法定退休人员及健康缺陷人员。

5、乙方应组织其员工学习甲方的安全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关安全要求，督促 其员工自觉遵守，并保留相应的安全管理记录。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服务现场， 并应在工作中经常进行安全再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6.乙方应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取 得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方准上岗作业，证件须在有效期内，需复审 的必须按期审核。

7、乙方必须按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到安保部门办理出入证，并严格要求其人员妥 善保管好出入证，不得转借、涂改或使用假冒、失效的出入证；乙方人员应主动接 受甲方查验；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到甲方安保部门办理出入证退证手续。

8、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作业人员配备、发放符合国家标准 和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督促其作业人员正确穿戴使用，并做好检查工 作。

9、乙方在甲方区域行驶或停放的车辆应服从安保部门人员指挥，禁止在消防通 道、道路交叉出入口以及设有禁停标志和未划有停车线位的区域停放车辆，禁止超 速行驶。

10、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组织项目施工 或检维修作业，并组织做好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确保安全。

11、乙方应做好检修用设备设施及工器具的安全管理， 自带的机具、设备必须

有效合格。

12、对风险性较大的项目施工及生产作业，乙方必须充分识别安全风险，制定 专项安全方案，经论证报甲方备案审批后实施，并做好现场的安全技术交底。临时 用电、动火作业、登高等危险作业需办理审批手续，按规范实施。

13、未经许可，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其它非服务工作区；严禁流动吸烟，严 禁在甲方区域内寻衅闹事、打架斗殴、赌博、酗酒、偷盗公物等违章、违法行为。

14、乙方在项目施工或设备设施检维修、维保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 应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或导致次生灾害。

15、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或损坏厂区、库区安全设施、消防设施、 供配电设施及其他设施和设备。

16、乙方应及时反馈该项目实施中的各类安全异常情况或信息，并积极配合甲 方协调和处理相关安全问题。如发生乙方损坏甲方财产情形的，乙方应积极向甲方 报告并协商修复或赔偿。

三、违约责任处理

如果乙方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或违反甲方相关制度，将根据事故损失情况和违章 事实交纳违约金。具体如下：

1、每发生 1 次死亡 1 人的安全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5 万元以上，扣除 100%的履约保证金。

2、高处作业（坠落基准面 2 米以上）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每发现一人，乙 方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00元。

3、违章操作、违章指挥未造成损失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500 元。

4、在乙方日常施工和维修责任区禁烟范围内发现有烟头，乙方须向甲方交纳违 约金 20 元／支；发现在禁区内违章吸烟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500元。

5、 自带阜产烟未按规定从门卫加盖印章，一律按偷烟视同；

乙方员工偷拿甲方香烟数量为 20 支以下的，乙方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3000元； 数量为 20 支以上（含 20 支）100 支以下的，乙方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5000 元；数

量为 100 支以上（含 100 支）的，乙方向须甲方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并责成乙方 对当事人给予辞退。

6、乙方工具、器材、剩余物资出厂未办理出门手续，一律按盗窃视同。

7、乙方在生产区违章动火，擅自动用消防器材，每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交 纳违约金 200 元。

8、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各类事故，给甲方生产带来不良影响和经济利益损 失的，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乙方还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000—5000元。

9、乙方违反上述情况后，应根据甲方出具的违约通知，立即将违约金交纳至甲 方财务指定账务；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违约通知单通知期限交纳违约金，违约金将从 乙方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从当期应付款中扣除。

10、若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交送公安机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特别提示：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安全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本协议条款内容，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已准确理解，对其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 承诺遵守。

五、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 即生效。

六、本协议按主合同份数签订，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结算 完成、款项支付完毕时止。同时，对在此期限之外，经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 司法机关等查处、认定的涉及本协议有关内容的，甲方保留对乙方违约导致损失事 项的追偿权利。

**附件** **6：**

乙方系统集成实施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联系方式 | 具体任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隶属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是中央 驻皖国有大型企业。2003 年 4 月，安徽烟草率先实现工商分设，成立全行业首家省 级中烟工业公司。2006 年 5 月，完成与所属卷烟工业企业的联合重组，实现了从行 政管理机构向生产经营实体的转变。2011年 6 月，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顺利 完成了公司更名改制，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下辖蚌埠、芜湖、合肥、阜 阳、滁州五家非法人资格的卷烟厂及所属多元化经营企业。主要品牌包括核心品牌 “黄山 ”、潜力品牌“都宝 ”和特色品牌手工雪茄等。

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项目是烟草行业一项基础性、系统性、战略性工程，是实 现卷烟产品数字化的第一步，是进一步规范行业生产经营的重要举措。项目主要建 设内容包括两部分：一是建设烟草行业二维码管控平台，实现卷烟二维码“产码、 发码、存码、验码 ”；二是开发“盒条件 ”关联管理系统和“条零 ”关联管理系统， 在行业工商企业部署和实施，实现卷烟产品生产流通全过程追溯。

（一）在省级工业企业所辖卷烟厂（边侧环境）部署“盒条件 ”关联管理系统， 实现对现场管理子系统、移动应用子系统及人工作业单元的管理；完成“盒条件 ” 关联管理系统与行业卷烟生产经营决策管理系统、行业卷烟二维码管理系统对接， 实现“盒条件 ”关联及相关数据上报。

“盒条件 ”关联管理系统是卷烟生产数据追溯的基础，系统由国家局统一开发 和版本控制，部署在卷烟工厂和生产现场，主要功能是在各个卷烟包装、装封箱等 业务环节实现卷烟条、盒二维码和件烟码的准确读取，在生产现场与包装机、装封 箱机等设备硬件集成，实现“盒条 ”“条件 ”的精准关联和数据的厂级汇聚,在卷烟 工厂与行业二维码管理系统直接对接，实现“盒条件 ”的精准关联和数据上报。主 要技术指标包括“盒条 ”关联准确率、剔除准确率、成品率以及“条件 ”关联准确 率、剔除准确率、成品率，其中“盒条 ”“条件 ”关联准确率应达到 99.99%，“盒

条 ”“条件 ”关联成品率符合卷烟厂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二）在卷烟厂生产现场（端侧环境）部署“盒条 ”“条件 ”关联现场管理子 系统，并在包装机、装封箱机上进行固定读码器、传感器等硬件的安装集成，实现 卷烟盒、条二维码与件烟码的精准关联，成品率符合生产作业和产品质量相关要求。

“盒条 ”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盒条 ”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部署在包装机旁 的设备端侧工控机上，通过集成包装机控制系统和在相关工位上安装的固定读码器、 传感器等电子设备，实现卷烟盒、条二维码的准确读取、准确剔除和精准关联。主 要包括基础配置、“盒条 ”关联、关联校验、设备管理、作业监控、数据上传、安 装调试、关于系统等功能模块。

“条件 ”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条件 ”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部署在装封箱机 旁的设备端侧工控机上，通过集成包装机控制系统和在相关工位上安装的固定读码 器、传感器等电子设备，实现卷烟条二维码、卷烟件码的准确读取、准确剔除和精 准关联。包括基础配置、“条件 ”关联、关联校验、设备管理、作业监控、数据上 传、安装调试、关于系统等功能模块。

（三）在卷烟厂范围内部署“盒条 ”“条件 ”人工作业单元及工业 PDA，实现“盒 条 ”“条件 ”人工关联。

“盒条 ”人工作业单元。满足卷烟工厂各类人工关联作业需求；通过“盒条 ” “条件 ”人工作业单元的配置组合，建立人工作业线，满足卷烟工厂的手工烟生产 需求；适配工厂人工包装、人工装箱、人工捡条等作业场景，通过设置批量扫码或 单一扫码，满足人工作业场景下“盒条 ”“条件 ”的精准关联。包括基础配置、“盒 条 ”人工关联、关联校验、设备管理、作业监控、数据上传、安装调试、关于系统 等功能模块。

“条件 ”人工作业单元。满足卷烟工厂各类人工关联作业需求；通过“盒条 ” “条件 ”人工作业单元的配置组合，建立人工作业线，满足卷烟工厂的手工烟生产 需求；配工厂人工包装、人工装箱、人工捡条等作业场景，通过设置批量扫码或单 一扫码，满足人工作业场景下“盒条 ”“条件 ”的精准关联。包括基础配置、“条 件 ”人工关联、关联校验、设备管理、作业监控、数据上传、安装调试、关于系统 等功能模块。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在阜阳卷烟厂 2 套包装机“盒条件 ”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 的集成实施。主要内容包含系统安装调试及实施。实现 2 套包装机“盒条件 ”关联 现场管理子系统的集成实施，确保关联数据的准确性和质量，提升生产经营管理的 效率和水平。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2 套包装机“盒条件 ”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的集成实施， 确保两台包装机符合烟草行业工业企业“盒条件 ”关联管理系统要求的业务目标实 现，各生产环节能够正常稳定运行。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数量（台/套）** |
| 1 | 包装机“盒条 ”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实施 | 2 |

三、报价要求

1.以人民币报价，含税报价不超过 25.89 万元，否则报价无效。

2.报价内已包含所有范围服务及为完成服务所需要的各项开支等，项目实施过 程中如发现不足，不另行增加费用。

四、技术标准

对阜阳卷烟厂 2 套包装机“盒条件 ”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的集成实施。中标人 须针对包装机提供合理的技术解决方案,实现卷烟盒、条二维码的精准关联。

当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时，中标人须提供现场管理子系统重大故障应急方案。当 现场系统发生临时故障时，中标人须提供现场管理子系统自检、故障报警及提示的

技术方案。当系统断点续传、时间同步失败时，中标人须提供断点续传、时间同步 失败不影响生产的技术方案。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技术标准及技术服务需求 |
| 包装机“盒条 ”关联现场管理子  系统实施 | 在包装机上安装、调试“盒条 ”关联现场管理子 系统，实现卷烟盒、条二维码的准确读取、准确 剔除和精准关联。主要包括基础配置、“盒条 ” 关联、关联校验、设备管理、作业监控、数据上 传、安装调试、关联系统等功能模块。 |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售后服务**

1、质保服务。自项目终验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对于重大故障问题（电话技术 支持无法解决）提供现场技术诊断服务，7\*8 小时电话响应支持，24 小时现场响应 支持。

2、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远程问题处理服务,进行远程技术支持和处理，并 提供问题解决方案。在保修期内,如果部署在设备上的相关软件出现运行问题,7\*24 小时配合查找问题原因,直至排除问题。

**（二）其他要求**

1、系统对接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确保与安徽中烟“盒条件 ”关联管理系统进行无缝 对接，实现接口互通和数据上报。

2、培训、技术支持要求

中标人应对招标人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技术培训，确保招标人人员可以独立操作、

维护、管理，从而使招标人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 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所有软件系统在使用期内，中标方应负责软件的升级、 维护，当招标方进行相关信息系统的集成、整合时，中标方应积极配合。

3、知识产权要求

（1）如有第三方声称招标方或招标方所许可的单位使用本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 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的，中标方不仅应直接参与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 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中标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2）如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 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中标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中标方应尽力 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招标方能够继续 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3）招标方拥有本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 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权利以及软件源代码和各种技术文档资料所 有权。中标方非经招标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 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

（4）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合法合规，如产生版权、知识版权等法律纠纷，招标 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系统使用权

（1）招标方对中标方提交的系统及软件具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2）招标方在使用中标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中标方与第三方 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中标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招标方参阅。

（3）招标方在领受中标方提供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 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招标方因非经授权

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由其承但相关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阜阳卷烟厂新购及改造包装机配套

二维码系统实施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守法诚信承诺书

八、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阜阳卷烟厂新购及改造包装机配 套二维码系统实施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 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全 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 效。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 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 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 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 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 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阜阳卷烟厂新购及改造包装机配套二维码系 统实施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号码 ：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

**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要求）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 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 **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 **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立人获得通知， （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编号为 的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阜阳卷烟厂新购及改造包装机配套二维码系统实施项 目投标（即“基础交易 ”）。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 保函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 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 币（大写） 元 (¥ ) 。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

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 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 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 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 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 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 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

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

招标项目名称：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阜阳卷烟厂新购及改造包装机配 套二维码系统实施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

银行账号：

电 话 ：

地 址 ：

**投标人盖章：**

**备注：**

**1.此表仅用于中标单位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清算时使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中** **标单位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清算时，须携带此表至六楼结算室（635** **室）办理投标** **保证金退还手续。**

**2.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因收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 **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  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 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本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 行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 号 |  | | 其他人员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 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 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 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 （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 单位名称。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

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业绩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 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业绩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 关证明材料。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附录5 的要求在本表后 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守法诚信承诺书

**致：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阜阳卷烟厂** **新购及改造包装机配套二维码系统实施项目。我方现郑重承诺：**

**1、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

（1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2）被烟草行业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招标人不良行为供应商数据 库并处于禁止期限内；

（13）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追溯）开始生效 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中供应商存在行贿行为（包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工程建设和信息化采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等）；

（14）截止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5）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

平台处罚（处于禁止投标期内）并公告；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我方确认对《安徽中烟供应商不良行为惩戒实施细则（摘要）》所有条款 已知悉，其中包括供应商不良行为情形和处理措施、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和处理 等内容。我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细则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将接受贵司按照规定进 行处理决定。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2.……

3.…….

……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

（一）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商务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差说明** |
| **章节及条款号** | **具体要求** | **章节及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对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及其他商务条款未完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技术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条款偏差表**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系统要求/参数要求** | **所投品牌**  **型号** | **是否响** **应** | **正负偏差** |
| **一** | 新购及改造包装机配套二维码系统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系统安装 | 2 套包装机“盒条件 ”关  联现场管理子系统的集  成实施，确保两台包装机  符合烟草行业工业企业  “盒条件 ”关联管理系统  要求的业务目标实现，各  生产环节能够正常稳定  运行。 | / |  |  |

**注：（1）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 **全部要求。**

（二）投标人近年类似业绩

|  |  |
| --- | --- |
| 业绩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 --- |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注：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 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 理。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阜阳卷烟厂新购及改造包装机配套

二维码系统实施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阜阳卷烟厂新购及改造包装机配 套二维码系统实施项目招标文件，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下表的投标总报价， 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内容 |
| 1 | **投标总报价（不含税）** | 元 |
| 2 | 增值税税率 | % |
| 3 | **投标总报价（含税）** | 元 |
| 4 | **免费质保期** | 年 |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 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 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投标总报价（含税）=投标总报价（不含税）\*（1+增值税税率）。**

**投标总报价（含税）与投标总报价（不含税）\*（1+增值税税率）的计算数值不** **一致的，应以投标总报价（不含税）\*（1+增值税税率）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含** **税），计算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 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